

关于寄发 2018 级硕士研究生《录取通知书》的通知

2018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将于 **6 月 12 日（周二）**起陆续发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本校应届推免生）请于 6 月 12 日下午到录取学院研究生教学办领取通知书。
2. 非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且已按预通知在考生信息平台更改邮寄方式为“自取”《通知书》的，请于 6 月 30 日前（工作日）凭本人身份证到我校青岛校区研招办（行政办公楼 604）领取，代领者须持代领人身份证和考生本人委托函。未更改邮寄方式但想自取《通知书》的，请于 6 月 12 日（仅限当日）到研招办（行政办公楼 604）领取。
3. 外地考生的《录取通知书》将于 6 月 13 日按照本人网上报名确认的“通讯地址”，用快递的形式寄出，快递查询编号将在寄出后公布在研招办主页以供考生查询。

尚未寄送《协议书》的定向就业考生（含委培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），其通知书在研招办收到材料后发放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研招生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